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所收购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专项审核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专项审核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0644 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石化”）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统一石化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

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于 2021 年所收购的统一石化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的有关规定编制和列报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统一石化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专项审核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400644 号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有关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统一石化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未得到恰当反映的风险的评估。在对上述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我们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承诺业绩至相关协议和交易报告书、核对实际业绩至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复核差异计算的准确性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统一石化的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付强 付强



中国 北京

苟建君 苟建君

苟建君



2024 年 4 月 12 日

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股份")编制了本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统一股份、上海西力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西力科")与泰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登")、威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宁")、霍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氏集团")、泰登亚洲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登担保")、霍振祥、霍玉芹、谭秀花、霍建民签订《重大资产购买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协议约定,上海西力科拟以现金支付的方式向泰登、威宁和霍氏集团收购其分别持有的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石化") 92.2119%股权、5.0405%股权和 2.7476%股权;同时,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威宁收购其持有的统一(陕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统一") 25.00%股权及统一(无锡)石油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统一") 25.00%股权,本次重组完成后,统一股份通过上海西力科取得统一石化、陕西统一和无锡统一 100%股权(三家公司统称"标的公司")。本次重组整体作价人民币 139,800.00 万元。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统一股份、上海西力科与泰登、威宁、霍氏集团、泰登担保、霍振祥、霍玉芹、谭秀花、霍建民签订《重大资产购买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统一石化原股东泰登、威宁、霍氏集团、霍振祥、霍玉芹、谭秀花、霍建民承诺统一石化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实现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 EBITDA(假设统一石化按照上海西力科实际控制无锡统一、咸阳统一的 100%比例对两家公司实施合并)为不低于人民币 14,051.51 万元、21,328.38 万元、24,494.78 万元,总计人民币 59,874.67 万元。

其中,EBITDA 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并加回统一石化自身单体商誉减值损失(如有)后的利润总额与利息费用及折旧摊销数额之和,其中非经常性损益应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在测算统一石化 2021 年实际业绩时,应该剔除约定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财务顾问费用,即将该财务顾问费用予以加回。

如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年度内出现以下情形，则出售方在各业绩承诺年度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向上海西力科进行补偿。各业绩承诺年度的当期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第二期价款

第二期收购价款金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应由上海西力科在 2022 年 5 月 15 日前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各出售方支付，但上海西力科在支付时可扣除以下款项：

1、若根据 2021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21 年度的实际业绩大于或等于 2021 年度承诺业绩的 85%，则上海西力科支付第二期收购价款时应且仅可扣除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经出售方认可的出售方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违约金或补偿金（如有）；

2、若根据 2021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21 年度的实际业绩小于 2021 年度承诺业绩的 85%，则上海西力科支付第二期收购价款时应且仅可扣除：

(1) 2021 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大于初始激励金额的部分（如有）；

(2)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经出售方认可的出售方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违约金或补偿金（如有）。

第三期价款

第三期收购价款金额为人民币 7,900 万元，应由上海西力科在 2023 年 5 月 15 日前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各出售方支付，但上海西力科在支付时可扣除以下款项：

1、若根据 2022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22 年度的实际业绩大于或等于 2022 年度承诺业绩的 85%，则上海西力科支付第三期收购价款时应且仅可扣除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经出售方认可的出售方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违约金或补偿金（如有）；

2、若根据 2022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22 年度的实际业绩小于 2022 年度承诺业绩的 85%，则上海西力科支付第三期收购价款时应且仅可扣除：

(1) 以下公式计算的金额：

"2022 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 - (初始激励金额 - 2021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金额) "

如上述公式中" (初始激励金额 - 2021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金额) "的结果小于 0，则按 0 计算；

(2)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经出售方认可的出售方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违约金或补偿金（如有）。

第四期价款

第四期收购价款金额为人民币 6,900 万元。第四期收购价款扣除约定的初始激励金额后剩余部分（即人民币 2,900 万元，“第四期收购价款剩余部分”）应由上海西力科在 2024 年 5 月 15 日前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各出售方支付，但上海西力科在支付时可扣除以下款项：

1、若根据 2023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标的公司在三个业绩承诺年度的累计实际业绩大于或等于上述三个业绩承诺年度的承诺利润之和，同时截至 2023 年度末标的公司股权未发生减值，则上海西力科支付第四期收购价款剩余部分时应且仅可扣除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经出售方认可的出售方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违约金或补偿金（如有）；

2、若根据 2023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标的公司在三个业绩承诺年度的累计实际业绩大于或等于上述三个业绩承诺年度的承诺业绩之和，但截至 2023 年度末标的公司股权发生减值，则上海西力科支付第四期收购价款剩余部分时应且仅可扣除：

(1) 以下公式计算的金额：

"减值测试补偿金额 - (初始激励金额 -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合计业绩承诺补偿金额)"

如上述公式中"(初始激励金额 -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合计业绩承诺补偿金额)"的计算结果小于 0，则以 0 计算；

(2)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经出售方认可的出售方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违约金或补偿金（如有）。

3、若根据 2023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以及减值测试报告，标的公司在三个业绩承诺年度的累计实际业绩小于上述三个业绩承诺年度的承诺业绩之和，或根据减值测试报告截至 2023 年度末标的公司股权发生减值，则上海西力科支付第四期收购价款剩余部分时应且仅可扣除：

(1) 以下公式计算的金额：

"2023 年度的合计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减值测试补偿金额 - (初始激励金额 -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合计业绩承诺补偿金额)"

如上述公式中"(初始激励金额 -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合计业绩承诺补偿金额)"的结果小于 0，则以 0 计算；

(2)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经出售方认可的出售方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违约金或补偿金（如有）。

根据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大于出售方已补偿的总金额，则出售方应按《重大资产购买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六条的约定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减值测试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 - 业绩承诺各年度内出售方已补偿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总额（“减值测试补偿金额”，与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合称为“补偿金额”）；如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小于或等于出售方已补偿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总额，则任一出售方均不再负有向上海西力科支付减值测试补偿金额的义务。

三、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统一石化 2023 年度的 EBITDA 为人民币 8,782.90 万元，承诺业绩金额为人民币 24,494.78 万元，未完成本年度业绩承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承诺数	差额
利润总额	2,823.68	-	-
扣减：考虑所得税影响前的非经常性损益	40.44	-	-
加：统一石化自身单体商誉减值损失	666.22	-	-
加：利息费用	1,933.66	-	-
加：折旧费用	2,791.78	-	-
加：摊销费用	608.00	-	-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	8,782.90	24,494.78	-15,711.88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批准。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4 月 12 日